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。

通讯表决方式时间与现场会议相同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19	沃美物流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楼七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2021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2022年4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建议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（八）审议《追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 2021

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点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余永彬 联系电话：0591-28306997 传真：

0591-28306999 邮箱：foc.sxie@walmay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